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第624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劉處長瑞麟

紀錄：蔡承霖

交通局長官蒞臨視導：(請假)

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處長 紀勝源

總工程司 劉嘉祐

主任秘書 施文周

黃副總工程司 黃皇嘉

鄭副總工程司 鄭麗淑

規劃科 陳詩韻 王子蓓 沈明宏 崔凱鈞

設施科 江長恩 黃俊儒 鄧琇文 廖崇耀

工務科 梁筠翎 王秋景 沈敬莘 李岱蔚

工程隊 黃朝誠 李薇婷 林羿君 王歆涵

交控中心 王耀鐸 吳育緯 陳宗慶 余國安 黃維珩

會計室 蕭麗容

人事室 郭惠娥

政風室 陳燕珍

秘書室 鄭維邦 劉嘉芬 林鳳玉

府會聯絡員 林佳睿

壹、頒獎

頒發111年第3季交通局暨所屬機關電話禮貌測試，測試成績達90分以上之受測人員秘書室李麗琴及規劃科張綺，各頒發200元禮券。

貳、確認第623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備查。

參、歷次處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第613次第2項「T字型路口機車改善策略方法請提列處務會議列管」案：繼續列管。
 - 二、第622次第1項「本市交通狀況在離峰時段亦常有壅塞情形，請加強監控與通報。」案：解除列管。
 - 三、第622次第2項「請交控中心洽交通局了解本處與局針對個人資料檔案公開項目之差異。」案：個人資料保管單位有疑慮部分，請鄭副總協調督導並依限完成，繼續列管。
 - 四、第623次第1項「109年公車專用道委託設計案保留款請儘速辦理付款。」案：解除列管。
 - 五、第623次第2項「自行車路線指示線請配合中央規定辦理，另優先清查並改善信義計畫區周邊自行車穿越道線綠鋪部分。」案：解除列管。
 - 六、第623次第3項「研考會電話禮貌測試，本處成績不佳，請秘書室加強抽測，並請主秘及秘書室研議改善方式，有關抽測結果，提週報報告。」案：試辦計畫結束後仍須繼續維持抽測，並請秘書室研擬下階段測試方式，請主秘督導，繼續列管。
 - 七、第623次第4項「二殯交改案，聯絡道路與二殯二期啟用時間不一，請分兩階段檢討，尤其是三山社前如何處理。」案：繼續列管。
- 肆、議會質詢列管案件：
- 一、13-7市政總質詢案件(共4案)：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 二、13-8市政總質詢案件(共6案)：
主席裁示：案號07130810144解除列管；其餘案件繼續列管。
 - 三、13-8交通部門質詢議題一覽表(共4案)
主席裁示：林亮君議員質詢中山北路北向進圓山飯店採不需待轉，並增開機車行駛車道數案，繼續

列管；其餘案件解除列管。

四、議員服務案件(共1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伍、市長室列管案件(共6案)

主席裁示：案號14480解除列管，其餘案件繼續列管。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規劃科陳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設施科江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彩色標記行穿線進度，請掌握辦理進度並至處本部報告。

三、工務科梁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

(一) 本處股長級以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將於11/2及11/4辦理，請各主管同仁準時參加。

(二) 請確實督促廠商施工應遵循相關作業程序辦理，避免違規情事發生。

(三) 年底趕工，請自行調整配置人力。

四、工程隊黃隊長報告

主席裁示：永吉路行人燈重複故障，請工程隊留意。

五、交控中心王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下次請補列保固中智慧號誌之績效。

六、會計室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一) 誤餐費核銷簡化流程，請會計室公告周知。

(二) 請購核銷系統優化後已結案件資料調閱辦法，請主秘與會計室討論確認標準流程後公告周知。

七、人事室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請科室主管對於連續加班時數偏高同仁持續予以關懷並注意身心狀況。

八、政風室陳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111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請申報義務人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
- (二) 已完成授權申報人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下載 11 月 1 日當日財產資料進行核對，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作業。

九、秘書室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KM 未完成點閱同仁，請秘書室提供名單予科室主管提醒同仁儘速點閱。
- (二) 請各科室針對權管法規加強檢視，如有不合時宜部分請儘速修訂。

十、新聞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府會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議員交辦單若科室以存查方式處理，請先告知府會聯絡員知悉；若承諾議員之工程案無法如期完成，請提前告知府會聯絡員，並請主秘及 2 位副總研議改善處理流程及方式。
- (二) 近期天候不佳，標線施作請先與工務科討論，如無法依期施作，請洽黃副總及府會討論施作排序。
- (三) 工程進度請科室主管落實列管。
- (四) 112 年預算已通過，工程延約部分請儘速辦理。

十二、大事紀：請規劃科及設施科重新檢視 9-10 月份有無應補列資料。

柒、臨時動議及指裁示事項：

- 一、工作報告之工作檢討及計畫請確實填寫，包含各項數量、期程、執行進度，並輔以相關統計報表，以利檢驗。
- 二、順暢小組提報本處應配合辦理事項，請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三、中央雙北自行車道路網建置案，請設施、規劃科配合於112年第1季完成。
- 四、維護案及租賃案契約付款部分能否精簡流程，請交控與會計室討論，並請主秘督導。
- 五、電子信箱帳號更新，網站網址資料請科室配合檢核更新。
- 六、標線型人行道新工處復舊材質部分，請設施科、工程隊儘速研議方案，並請總工程司督導。
- 七、交通設施撞損統計列管資料彙整，請工程隊與黃副總討論定期提報處內會議。

散會(上午10時25分)